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47号

关于顺城区前甸灌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 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顺城区前甸灌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顺农发〔2025〕32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顺城区前甸灌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42 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基本同意报告中水文气象成果。

二、工程地质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2、基本同意报告中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对前甸干渠上游段进行清淤，总长度为 4.35km。其中：甲邦村段清淤平均厚度为 0.3m，长度为 0.82km，其余段清淤平均厚度为 0.25m，长度为 3.53km。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布置与施工方法，总工期为 1 个月。

五、工程管理

同意建设期工程管理机构为顺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后交由前甸灌区管理处管理。

六、工程投资

1、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水规计〔2019〕42号）。

2、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5 年第二季度。

3、审定工程总投资为 10.3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9.3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28 万元，独立费 0.77 万元。

顺城区前甸灌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上报概算	核增 (+)	核减 (-)	核定概算
I	工程部分投资	10.38			10.38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33			9.33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0.28			0.28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0.77			0.77
1	建设管理费	0.19			0.19
2	工程勘测设计费	0.34			0.34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0.144			0.144
4	招标业务费	0.096			0.096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0.38			10.38
II	总投资总计	10.38			10.38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